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 B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之董事會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曾珍董事長、吳惠容董事、吳惠玲董事、蔡家昌獨立董事、蔡碧華獨立董事、黃意晴獨立董事

列席：薛峻泯會計師

主席：曾董事長珍



紀錄：梁煜旻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33,101,19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 3,500,1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219,164 股之 78.40%。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說明：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所需，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說明：

（一）原經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分派每股 3.5 元，計 147,767,074 元，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在案，目前尚未執行發放作業。

（二）現因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資本結構及考量未來業務需要，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盈餘分派議案，現金股利由每股配發 3.5 元調整為每股 0.5 元，計 21,109,582 元，俟本次股東臨時會盈餘分派案修正後為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長期規劃，修正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 變更前，原分配現金股利 147,767,074 元，每股配發現金 3.5 元。
- (三) 變更後，110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1,109,582 元(每股配發 0.5 元)；股東股票股利 181,542,4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430 股)，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18,154,24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五) 變更前及變更後盈餘分配表如下：

變更前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累積盈餘		149,113,03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12,173,163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1,217,316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340,068,8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5 元		-147,767,074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92,301,806

董事長：曾珍



總經理：曾珍



會計主管：梁煜旻



變更後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累積盈餘		149,113,03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12,173,163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1,217,316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340,068,8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5 元		-21,109,582
股東紅利-股票 4.3 元		-181,542,41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37,416,888

董事長：曾珍



總經理：曾珍



會計主管：梁煜旻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 33,101,19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2,922,806	99.46%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2,624	0.06%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55,764	0.47%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結構及考量未來業務需要，擬將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於股東股票股利之新台幣 181,542,41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新股 18,154,241 股。

- (二) 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430 股。股東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 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 33,101,19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2,922,806	99.46%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2,624	0.06%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55,764	0.4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吳惠玲、董事黃啟芳、獨立董事蔡碧華、獨立董事蔡家昌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臨時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二) 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吳惠玲	科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黃啟芳	漆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蔡碧華	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蔡家昌	拍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 33,101,194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32,916,406	99.44%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4,624	0.07%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60,164	0.48%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7 分。

附註：本次股東臨時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影(音)為準。

附件一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各款，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	第十九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u>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增加修訂次數。

附件二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臨時會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意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